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渝交技（高）院〔2023〕85号

关于印发《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2 次办公会，第 14 次党总支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023 年 12 月 5 日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简称：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简称：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包括用于该项目的财政资金、学校自筹资金。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市级高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学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市级高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的最高主管机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高基地建设办公室（简称高基办）。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 （二）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 （三）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方案。

(四)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五)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决算。

第五条 学校高基地建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统筹指导各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投资目标、项目申请计划以及预算草案的制定。

(二) 负责监督协调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实施和具体落实。

(三) 负责监督各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计划性和科学性，确保经费使用绩效。

(四) 针对各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报，协调解决。

第六条 各子项目建设组在高基地建设办公室的指导下依据项目建设方案 and 任务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逐项实施，制订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和预算方案，完成本建设项目进展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竣工总结报告等工作。项目建设组负责各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按计划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各项目组对其所使用资金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学校计划财务科负责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管理，在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高基办做好预算汇总编制工作。

(二)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控制。

(三) 负责按计划分配专项资金到各重点建设项目，定期编制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反馈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四) 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五)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按批复后的项目建设方案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时，应依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及项目建设的要求，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各建设项目组必须依据项目总体规划，编制分项目、分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年度预算实施。

第十一条 各建设项目组资金预算需报高基办和计划财务科审查备案，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第十二条 各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不得超预算控制数使用资金。经批准确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如因客观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变动确需调整的，应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项目建设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一）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指在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中，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评价模式改革等方面的费用。主要包括：调研、课程体系论证与设计、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库建设、教材编写与出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场地的新建或整修、评价体系建设、相关软件的开发与应用等。

（二）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指在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中，

用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等方面的费用。主要包括：企业专家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管理、技能大赛设备购置等。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指在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中，用于师生技能竞赛、建设成果评比、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开展建设成果宣传推广、项目建设管理、专家咨询、建设成果制作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基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凡属于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政策、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履行程序。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报销及借款的审批流程及权限

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及经费报销审批流程、权限按学校现行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高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高基地建设项目监督小组，应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内部审计等形式，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建设工作组在限期内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其他与项目相关人，都应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教育、财政部门和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项目办及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